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姿瑩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振宗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 理 人 王靖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，自民國114年1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債務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經債務人自行

01 解約，領有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239元，並有中華郵  
02 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臺灣  
03 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屏東  
04 縣內埔地區農會存款共1,561元，二者合計188,800元(18723  
05 9+1561=188800)，有債務人114年2月13日陳報狀、本院11  
06 4年2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中  
07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  
08 結果表、相關保險公司回函、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  
09 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。又上開保單解約金經債務人自  
10 行解交至本院供債權人分配，存款部分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  
11 金代之，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結，  
12 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  
13 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  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8 司法事務官